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 决议草案

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该符合和尊重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所通过的 1999/1 号商定结论,特别是其中的有关各段,

强调联合国适当驻留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重要性,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为评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局势所做的努力,起头是秘书长于 1999 年 5 月 16 日至 27 日派遣机构间需要评估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编写的题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电力和供热情况: 1999-2000 年冬季”的报告,

还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环境和人类住区问题巴尔干联合工作队编写的题为“科索沃冲突: 对环境和人类住区造成的后果”的报告,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防止对少数族裔的攻击,这种攻击可能导致更多的人道主义需要,

意识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人道主义需求,

¹ A/54/396 和 Add.1 .

铭记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因邻国难民涌入所引起的问题而受到影响,并且其境内有大量流离失所的人,

深为赞赏一些国家、国际机构和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

1. 呼吁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尤其是在冬季月份内,特别要念及妇女、儿童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的特殊需要;

2. 敦促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助各项方案以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满足,并支助各种持久性解决他们苦难的办法,特别是志愿遣返和重新融合,以及强调需要创造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

3. 要求秘书长继续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调集国际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在“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